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、2026 年 1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费强作为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费强工作调整，经中兴华安排，现改派鹿丽鸿作为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鹿丽鸿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鹿丽鸿和刘鹏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祖诚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鹿丽鸿，中兴华合伙人，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，201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鹿丽鸿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- 2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6 日